

中美矽晶供應商永續標準

2026 年 9 月 1 日

目錄

前言	1
A. 勞工	1
A1 禁止強迫勞動	1
A2 年輕勞工	1
A3 工時	2
A4 工資與福利	2
A5 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	2
A6 集結自由與集體談判	2
B. 健康與安全	2
B1 職業健康與安全	2
B2 應急準備	3
B3 工傷和職業病	3
B4 工業衛生	3
B5 體力勞動工作	3
B6 機械安全防護	3
B7 公共衛生、食物與住宿	3
B8 健康與安全溝通	3
C. 環境	4
C1 環境許可與報告	4
C2 污染預防與資源減量	4
C3 有害物質	4
C4 固體廢棄物	4
C5 空氣排放	4
C6 材料限制	4
C7 水資源管理	4
C8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5
C9 生物多樣性、森林與土地保護	5
D. 道德	5
D1 商業誠信	5
D2 無不正當利益	5
D3 資訊揭露	5
D4 智慧財產	6
D5 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	6
D6 身分保護與禁止報復	6
D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6
D8 隱私	6
E. 管理系統	6

E1 公司承諾	7
E2 管理職責與責任	7
E3 法律與客戶要求	7
E4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7
E5 改進目標	7
E6 訓練	7
E7 溝通	7
E8 勞工與利害關係人參與、反饋及申訴.....	8
E9 稽核與評估	8
E10 矯正措施流程	8
E11 文件與紀錄.....	8
E12 供應商責任.....	8

前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供應鏈之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並以負責任、合乎道德、尊重人權與環境之方式開展業務。為協助供應商能落實與符合上述之要求，本公司亦特別建立「供應商永續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為藍本，並遵循 OECD 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與基本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認標準。

本標準由 A. 勞工、B. 健康與安全、C. 環境、D. 道德、E. 管理系統五大部分組成並依本公司供應鏈永續管理需求擴充制定。

我們期望與供應商密切合作，提升勞工、道德及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以確保本公司的商業夥伴能有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維護物料供應與服務之穩定，本公司亦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引導供應商降低環境衝擊、建立安全工作場所與保護勞工健康，達到雙贏的目的。

本標準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 勞工

供應商承諾尊重勞工人權，並以尊嚴對待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工、學生工、契約工、直接雇員及任何其他類型之勞工。

A1 禁止強迫勞動

不使用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抵債（含債務質役）或契約勞動、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動、奴役或人口販運。不得以威脅、武力、脅迫、誘拐或欺詐等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員。不得不合理限制勞工進出工作場所或宿舍之自由。應以勞工母語或其能理解之語言提供書面僱傭協議；海外移工應於離開原籍國前收到協議，且不得於抵達後不當變更。所有工作均應出於自願，勞工得於合理通知後自由離職而不受處罰。雇主、代理及子代理不得扣留、銷毀、隱匿或沒收身分或移民證件。勞工無需支付招募費用，如有支付應予退還。供應商應依法保存勞工聘僱及離職相關紀錄。

A2 年輕勞工

在生產之任何階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兒童」係指未滿 15 歲、或低於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低於當地最低就業年齡者（以三者中最大者為準）。未滿 18 歲之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

安全之工作，包括夜班與加班。供應商應妥善維護學生工紀錄、對教育合作夥伴進行盡職調查，並依法保護學生工權利；學生工、實習生與學徒之工資應至少達到從事同等工作之初級員工水準。應建立年齡查核機制；如發現童工，應提供協助與補救措施。

A3 工時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之最長時數。每週工時（含加班）不得超過 60 小時，緊急或異常情況除外。所有加班均應出於自願。勞工每七日應至少休息一日。

A4 工資與福利

支付予勞工之薪酬應符合所有適用之工資法律，包括最低工資、加班費與法定福利。供應商應遵循同工同酬原則，不得因性別、國籍、種族或其他受保護特徵而有不合理差別待遇。加班報酬應以高於正常時薪之標準計算。禁止以扣減工資作為紀律處罰。每一記薪週期應及時提供清晰易懂之工資單。臨時工、派遣工與外包工之使用應符合當地法律限制。

A5 反歧視 / 反騷擾 / 人道待遇

供應商應提供無騷擾及非法歧視之工作場所。不得對勞工實施暴力、基於性別之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霸凌、公開羞辱或言語侮辱，亦不得威脅實施上述行為。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族裔或國籍、身心障礙、懷孕、宗教、政治派別、工會成員身分、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之遺傳資訊或婚姻狀況等，於招聘與雇用（含工資、晉升、獎勵與培訓機會）中歧視或騷擾勞工。應為宗教活動與身心障礙提供合理便利，且不得強迫接受具歧視性目的之醫學檢查（含懷孕或童貞檢查）。

A6 集結自由與集體談判

尊重所有勞工依自由意願組建與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與和平集會，以及拒絕參加此等活動之權利。勞工及其代表應能與管理層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實務公開溝通、表達看法與疑慮，而無需擔心受到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如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之權利受適用法律限制，應允許勞工選舉並加入其他合法形式之勞工代表組織。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認知到，除了將勞工暴露於危害降至最低外，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亦有助於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生產一致性及勞工留任與士氣。

B1 職業健康與安全

透過適當之設計、工程與管理控制、預防性維護與安全作業程序，以及持續性之安全訓練，辨識、

評估並控制勞工暴露於化學、電氣及其他能源、火災、車輛與墜落等潛在職業安全危害。如上述方法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應提供適當且維護良好之個人防護裝備及相關教育。勞工不得因反映安全疑慮而受懲戒。

B2 應急準備

辨識並評估潛在之緊急情況與事件，透過下列方式將其影響降至最低：緊急通報、勞工通知與疏散程序、勞工訓練與演練、適當之火災偵測與滅火設備、足夠之逃生設施及復原計畫。此類計畫與程序應著重於將對生命、環境與財產之傷害降至最低。

B3 工傷和職業病

供應商應建立程序與制度以預防、管理、追蹤及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包括鼓勵勞工通報、分類並記錄傷病案例、提供必要之醫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矯正措施以消除肇因，以及協助勞工復工。

B4 工業衛生

依控制層級辨識、評估並控制勞工暴露於化學、生物與物理因子。如潛在危害無法透過工程或管理控制充分消除，應以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計畫保護勞工健康。

B5 體力勞動工作

辨識、評估並控制體力要求工作對勞工之暴露，包括人工搬運與重複性抬舉、長時間站立、高度重複或費力之組裝工作，並藉由工程改善、作業流程修改進行風險控制的管理程序。

B6 機械安全防護

評估生產與其他機械設備之安全危害。對可能造成勞工傷害之機械提供實體防護裝置、連鎖裝置與屏障，並妥善維護。

B7 公共衛生、食物與住宿

提供勞工乾淨之廁所設施、可取得之飲用水，以及衛生之食物準備、儲存與用餐設施。由供應商或其人力仲介所提供之宿舍應維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之緊急出口、沐浴熱水、充足之照明與通風、個人保全，以及合理之個人空間與進出權利。

B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以勞工可理解之語言，就辨識出之工作場所危害（含化學、電氣及其他能源、火災、車輛與墜落危害）向勞工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資訊與訓練。安全衛生相關資訊應清楚張貼於廠內或置於勞工可辨識與取得之處。鼓勵勞工提出安全疑慮而不受報復。

C. 環境

供應商應認知到，環境責任為製造世界級產品之要素。於製造營運中，應辨識並將對社區、環境與自然資源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同時保障公眾之健康與安全。

C1 環境許可與報告

供應商應取得、維護並更新所有必要之環境許可（如排放監測）、核准與登記，並遵循其操作與報告要求。

C2 污染預防與資源減量

應於源頭或透過製程改善、材料替代、保育、回收與再利用等作法，減少或消除各類廢棄物（含水與能源）之產生。

C3 有害物質管制

辨識、標示並管理對人體或環境有害之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料，以確保其安全之搬運、移動、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

C4 固體廢棄物

應當以系統化方法辨識、管理、減少並負責任地處置或回收非有害之固體廢棄物，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和本標準要求，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棄置。

C5 廢氣排放

於排放前，供應商應辨識、例行監測、控制並依需要處理營運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化學物、氣膠、腐蝕性物質、粒狀物、消耗臭氧層物質及燃燒副產物等空氣排放。並應定期監測其空氣排放控制系統之效能。

C6 產品材料限制

遵循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客戶對於特定物質之禁用或限制要求（包括回收與棄置之標示規定），確保所使用之材料符合 RoHS、REACH 等規範。

C7 水資源管理

實施水資源管理計畫，以記錄、界定並監測水源、使用與排放；尋求節約用水之機會並控制污染管道。所有廢水於排放或棄置前應依需要進行特性分析、監測、控制與處理，並定期監測其廢水處理與圍堵系統之效能。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辨識及管理其營運所在地之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並優先針對高水風險地區或高耗水作業評估節水及風險減緩措施。

C8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依根據適用法規，於企業與廠區層級追蹤、記錄並管理範疇 1 與範疇 2 之溫室氣體排放。基於法規或客戶要求，供應商應進行相關溫室氣體盤查、設定減量目標，並揭露排放資訊及減量績效。本公司攜手供應商持續尋求具成本效益之措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辨識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配合本公司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之範疇三減碳承諾，逐步提供溫室氣體盤查（如 ISO 14064-1）及產品碳足跡（如 ISO 14067）資料，並鼓勵主要供應商設定或規劃設定符合科學基礎減量原則（Science-Based Targets, SBT）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或其他具體減碳目標。本公司透過供應商氣候議合機制，逐步追蹤供應商減碳目標、執行情形及減量成效，作為供應商永續績效評估、優先合作機會、績優供應商表揚、供應商發展及持續改善追蹤之參考，共同推動供應鏈低碳轉型。

C9 生物多樣性、森林與土地保護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攜手推動綠色供應鏈，提升資源效率及污染防治，禁止非法伐木，致力原物料來源永續，減輕對森林資源、水土保持及生物棲息地之負擔。（詳見本公司官方網站公開之《生物多樣性政策》）

D. 道德

供應商及其代理人應秉持最高之誠信標準，以善盡社會責任並取得成功。

D1 商業誠信

於所有商業互動中堅持最高之誠信標準。對任何及所有形式之賄賂、貪腐、勒索與挪用公款採取零容忍政策。（詳見本公司官方網站公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D2 無不正當利益

不得承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收受任何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此禁令涵蓋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提供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

D3 資訊揭露

依適用法規與現行產業慣例，揭露有關其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實務、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與績效之資訊。不得偽造紀錄或不實陳述供應鏈中之條件或實務。

D4 智慧財產

尊重智慧財產權；技術與專門知識之移轉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方式進行；並保護客戶與供應商之資訊。

D5 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

堅持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之標準，並提供保護客戶資訊之措施。

D6 身分保護與禁止報復

除非法律禁止，應制定政策與程序以維護供應商與勞工檢舉人之保密、匿名與保護。應建立經溝通之程序，使勞工得以匿名提出申訴而不受報復。

D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合理保證其產品所含之金（Au）、鉭（Ta）、鎢（W）、錫（Sn）、鈷（Co）、雲母（mica）、銅（Copper）、石墨（Graphite）、鋰（Lithium）、鎳（Nickel），其來源與產銷鏈符合 OECD《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礦物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之公認框架。應對上述礦物之來源與產銷鏈進行盡職調查，並要求供應商填報最新版責任礦產報告（CMRT / EMRT），使相關措施可供客戶檢視。

D8 隱私

供應商應承諾保護所有往來對象（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與勞工）之個人資訊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於蒐集、儲存、處理、傳輸及分享個人資訊時，應遵守隱私與資訊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

D9 避免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中美矽晶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中美矽晶公司，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E. 管理系統

本標準之適用性

本標準為本公司對供應鏈之整體期望。供應商應優先遵循所在地適用法規及本標準中屬法令與國際公認底線之要求；其餘管理制度、文件化程度及績效目標等事項，本公司將依供應商之規

模、產業屬性、供應重要性及風險等級，合理評估其適用範圍與導入期程。於評鑑或稽核中，未達成非法令性要求者，本公司將提出改善建議，並與供應商共同議定合理之改善期程。

E1 公司承諾

以當地語言張貼、經高階主管背書之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政策聲明，確認供應商遵守法規與持續改善之承諾。

E2 管理職責與責任

明確指定負責確保管理系統與相關方案得以實施之公司代表與高階主管。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視管理系統之狀態。

E3 法律與客戶要求

建立流程以辨識、監測並理解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本標準之要求），並確保遵守。

E4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建立流程以辨識與其營運相關之法律遵循、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實務與道德風險。決定各風險之相對顯著性，並實施適當之程序與實體控制以管控已辨識之風險並確保法規遵循。

本公司於篩選及評估重要或高風險供應商時，綜合考量下列三類風險維度：（a）國家特定風險——供應商所在國家／地區之人權、勞工、環境、貪腐及地緣政治風險；（b）行業特定風險——供應商所屬產業固有之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風險（如化學品使用、製程排放）；（c）特定商品風險——特定原物料或商品之風險，包括衝突礦產（3TG）、有害物質（RoHS / REACH）及單一來源供應中斷風險。

E5 改進目標

供應商應依據前述四大要素制定書面之績效目標、指標與實施計畫，以改善供應商之社會與環境績效（包括對其營運與活動之定期評估）。

E6 訓練

針對所有管理人員、採購人員與勞工建立合適的 ESG 相關培訓，以落實供應商之永續標準政策、程序與改進目標，並符合適用之法規要求。

E7 溝通

建立清晰、準確之程序，向勞工、供應商與客戶溝通有關供應商政策、實務、期望與績效之資訊。

本公司透過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供應商傳達本公司永續標準、行為準則及評估與發展流程之資

訊與培訓：（1）供應商會議、（2）教育訓練、（3）手冊 / 文件、（4）稽核當場之溝通宣導；並鼓勵供應商據以強化其永續管理。

E8 勞工與利害關係人參與、回饋及申訴

建立持續性之流程（包括有效之申訴機制），以評估勞工對本標準所涵蓋實務與條件之理解、取得其反饋或違規情事，並促進持續改善。勞工應能於無報復或報應之恐懼下，自由表達意見與疑慮。

E9 稽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規、本標準及客戶之社會與環境責任契約要求。

本公司建立自我稽核與供應商稽核流程，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定期評估供應商符合性；並認可供應商提供之獨立第三方稽核 / 認證報告作為符合性佐證。所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制包括但不限於：amfori BSCI、RBA 責任商業聯盟稽核計畫（VAP）、Sedex SMETA、SA8000、Better Work（BW）及SLCP等，由標準制定組織核可，或由符合ISO/IEC 17021《合格評定——管理體系稽核與認證機構要求》之認證機構（如ISO 9001 / 14001 / 45001）所執行之稽核。

E10 矯正措施流程

建立流程，以及時矯正內部或外部評估、稽核、檢查及管理審查所辨識出之缺失。

E11 文件與紀錄

建立並維護文件與紀錄，以確保法規遵循與符合公司要求，並適當地保護其機密性。

E12 供應商責任

建立流程，向其供應商傳達本標準之各項要求，並監督供應商對本標準之遵循情形。

本標準公開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並透過供應商會議與通訊管道進行溝通與宣導。供應商如未符合本標準，本公司將予以輔導並要求限期改善；經協商仍無法達成者，本公司保留調整合作關係之權利。